

卫生法学

典型案例评析

WEISHENG FAXUE
DIANXING ANLI PINGXI

主 编 肖 鹏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卫生法学典型案例评析

WEISHENG FAXUE DIANXING ANLI PINGXI

主 编 肖 鹏
副主编 李平龙 邓 瑾
编 者 邓 瑾 李平龙 谭晓莉 肖 鹏
徐喜荣 曾益康 龚 波 叶子云



人民军医出版社

PEOPLE'S MILITARY MEDICAL PRESS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典型案例评析/肖鹏主编.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091-7039-7

I. ①卫… II. ①肖… III. ①卫生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8769 号

策划编辑:王琳 文字编辑:黄维佳 责任审读:余满松 周晓洲

出版发行:人民军医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通信地址:北京市 100036 信箱 188 分箱 邮编:100036

质量反馈电话:(010)51927290;(010)51927283

邮购电话:(010)51927252

策划编辑电话:(010)51927409

网址:www.pmmp.com.cn

印刷: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京兰装订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7.5 字数:176千字

版、印次:201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定价:2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为满足医务工作者及医院管理人员对卫生法学的需求,编者精心选取了当下医疗实践中发生过的 50 个典型医疗纠纷案例,并以现行卫生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了详细评析。内容涉及卫生监督、医院管理、药事管理、医疗服务、医疗损害赔偿与诉讼等卫生法学的各个方面,案情通俗生动,评析入法入理,法律依据简明扼要。本书适合各科临床执业医师、全科医师、医院管理人员参考阅读,同时对卫生法学教学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前言

依法行医、规范行医是和谐医患关系与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为有效提高执业医师依法行医、规范行医的能力,我们组织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卫生法学系的部分同仁编写了这本《卫生法学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选取的 50 个案例均为当下医疗实践中发生过的典型医疗纠纷案例,并以现行卫生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了评析,具体涉及卫生监督、医院管理、药事管理、医疗服务、医疗损害赔偿与诉讼等卫生法学的各个方面,相信本书能够对提高执业医师依法行医、规范行医能力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本书对医院管理人员、执业医师依法行医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同时对卫生法学教学也具有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广东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领导亦为本书的编写及出版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案例选取方面亦存在局限,书中的疏漏及错误恳请读者不吝指正,具体意见可直接联系主编(邮箱 xp81341417@163.com),以便再版时更正。

本书所介绍的案例及其评析,仅代表编者的意见,虽对处理类似医疗纠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显然不能作为处理类似医疗纠纷的法律依据。另外,书中收录案例涉及的地名、人名、单位名称均为化名,如与现实生活情况相同,纯属巧合,敬请读者注意。

编者

目 录

卫生监督	1
案例 1 利民医院“试”开业受罚	1
案例 2 家中接生起纠纷,责任自担	3
案例 3 急救患者死亡,责任谁担	5
案例 4 医院受罚缘自医疗废物	7
案例 5 职业病,谁的诊断有效	10
医院管理	14
案例 6 进修医师私自手术起纠纷,谁来担责	14
案例 7 新生儿遗体如何处置	15
案例 8 怀孕少妇体检,医院赔偿道歉	17
案例 9 错写分娩记录起纠纷	19
案例 10 妻子人工流产,丈夫状告医院	21
案例 11 学子无偿献血,手术用血免费	23
案例 12 新生儿婴儿被盗,医院担责	26
案例 13 医师外出诊疗,责任谁负	27
药事管理	31
案例 14 “枯痔散”使患者生命枯萎	31
案例 15 患者服药自杀,医师受罚喊冤	33
案例 16 医院药品被盗,院长担责降级	35
案例 17 患者药物过敏损害,医师无责	37
医疗服务	41
案例 18 不交药费延误抢救,患者死亡医院担责	41
案例 19 “密码处方”惹争议	43
案例 20 患者自杀,医院是否担责	45
案例 21 学生观摩人工流产,患者状告医院侵权	47
案例 22 体检查出乙肝,医院担责赔偿	50
案例 23 孕妇母子双亡,谁应担责	53
案例 24 急诊患者死亡,医院担责	55
案例 25 医师隐瞒病情,医院是否担责	58
案例 26 后遗症医师未告知,患者索赔获支持	60
案例 27 患者出院病情恶化,医院是否担责	62
案例 28 退休教师爱心献血被婉拒	64

案例 29	爱心献血不留姓名被婉拒	66
案例 30	误诊误治,医院是否担责——抗癌英雄状告医院案	67
案例 31	误切患者脾脏赔偿案	69
案例 32	误诊留残疾,谁应担责	70
案例 33	漏诊起纠纷,医院过失违约担责,	72
案例 34	分娩残疾婴儿,医院是否担责	74
案例 35	残疾婴儿出生,医院应否担责	77
案例 36	患者体内遗留异物赔偿案	79
案例 37	患者麻醉死亡,责任谁担	81
案例 38	患者麻醉意外死亡,医院无责	83
案例 39	医院收治“精神病患者”惹纠纷	85
案例 40	精神病患者自杀,责任谁担	88
案例 41	手术停电,医院担责	90
案例 42	“无效退款”医疗广告能否较真	91
医疗损害赔偿与诉讼		95
案例 43	患者不配合治疗,出院致残医院无责	95
案例 44	不是医疗事故,医院担责 25%	96
案例 45	患者假药致残,医院担责	98
案例 46	丈夫受医疗伤害,妻子获精神赔偿	101
案例 47	整容整出精神病,医院无责	102
案例 48	接种疫苗受伤害,谁来担责	105
案例 49	胎死腹中,如何担责	107
案例 50	医院举证不能被判败诉	109

卫生监督

案例 1 利民医院“试”开业受罚

【核心提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案情介绍】

天泰集团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职工近8000人,为方便职工就医,集团领导决定与所在地镇政府共同出资开办一家医院,命名为利民医院。2003年8月开始筹备,经过近6个月筹备,医院的各项条件基本具备,医院筹备处向当地龙川县卫生局申请执业许可,按照规定提交了申请资料。龙川县卫生局派人对利民医院的各项条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完善意见。天泰集团董事会主席曹某从方便职工就医考虑,要求利民医院尽早开业。利民医院院长认为可以“一边试开业、一边逐步完善”,于是决定“试”开业。2004年3月8日,利民医院邀请天泰集团、所在地五龙镇政府、龙川县计划生育管理局、民政局等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举行了试开业仪式,并宣布在试开业期间,患者就诊免收挂号费、诊断费、部分检查费。当地群众对利民医院的惠民举动交口称赞,称“利民医院确实是利国利民的好医院”。

3月18日,龙川县卫生局根据群众举报派人到利民医院指出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活动是违法的,要求其停

止医疗活动。利民医院院长牛某称:现在是试开业,并且是免费的,深受群众的欢迎,停止医疗活动不合情理,也不符合群众利益。利民医院不接受卫生局执法人员的劝阻依然开展诊疗活动。2004年3月25日,龙川县卫生局依法对利民医院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利民医院不服,依法向上级梅东市卫生局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龙川县卫生局的处罚决定。梅东市卫生局经复议后依法变更龙川县卫生局的行政处罚,作出了责令利民医院停止诊疗活动,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利民医院的负责人牛某经梅东市卫生局行政复议人员讲解《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后认识到了“利民医院试开业”的错误与危害,主动履行了处罚决定。

【案情评析】

1. 利民医院“试”开业进行诊疗活动违法。

为了对医疗机构依法管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通过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8月29日卫生部通过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这两部法规是我国目前对医疗机构管理的最主要的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明确肯定了医疗机构执业行政许可制度。《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根据该条规定,显然利民医院在没有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前“试”开业进行诊疗活动是违法的。利民医院院长牛某所讲的“试开业”“免费医疗利国利民”“深受群众的欢迎”等不能作为其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诊疗活动合法的辩解理由。

2. 龙川县卫生局的处罚违法。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特别是不能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大通过的《行政处罚法》第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该条明确肯定了行政处罚依法处罚的原则。利民医院“试”开业进行诊疗属于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对其进行处罚的依据是《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44条的规定。该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24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规定,显然龙川县卫生局对利民医院的罚款2万元超出了法定的权限,属于超越法定权限的违法处罚。

3. 梅东市卫生局变更龙川县卫生局的行政处罚,作出了责令利民医院停止诊疗活动、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合法。

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利民医院对龙川县卫生局的行政处罚不服有权向龙川县卫生局的上一级卫生行政机关梅东市卫生局提起行政复议。梅东市卫生局根据利民医院的复议申请,有权对龙川县卫生局的行

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议决定。根据案情,龙川县卫生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正确,但适用法律存在超越权限的违法问题,对利民医院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试开业进行诊疗活动,应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44条的规定处理。根据该条规定对利民医院“试”开业诊疗行为的罚款应在1万元以下。因此,梅东市卫生局的复议决定将对利民医院的罚款由2万元变更为1万元是合法的。

由于利民医院“试”开业进行诊疗活动违法情节较轻,并且主要以免费诊疗、方便职工为主,对其按照最高的数额罚款也不甚恰当。

4. 责令利民医院停止执业是对医院的保护。

如果医疗机构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医疗机构由于违法而存在过错依法应对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相反,如果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出现患者人身损害,只有在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违反医疗常规、诊疗护理常规、医学原理等情况才对患者出现的医疗损害承担责任。由于医疗过程中出现患者的人身损害是很难避免的,因此医疗机构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即使卫生行政机关没有给予行政处罚,也存在很大的赔偿法律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讲,该案件中梅东市卫生局作出责令利民医院停止执业的处罚决定是对利民医院的保护。

【相关导读】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15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17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22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24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24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45条 违反本条例第22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77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

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80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肖 鹏)

案例2 家中接生起纠纷,责任自担

【核心提示】

医师在家中私自接生属于非法行医,不属于职务行为,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案情介绍】

李某春系大良镇卫生院妇产科医生,为增加个人收入,凭着多年的从医技术,与丈夫马某在家中私自开设诊所。2003年11月6日19时许,杜某红怀孕第三胎来到李某春家等待分娩。李某春下班后为其做好了接生准备,至深夜23时20分,杜某春产下一女婴,但产后大出血不止。李某春采取止血措施,

但大出血未得到有效控制,至凌晨2时许,李某春陪同杜某红到顺德人民医院救治。但顺德人民医院受医疗条件所限无法收治,杜某红不得不转入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医师诊断后为杜某红行子宫切除术,术后杜某红病情稳定,11月18日出院。

杜某红认为自己子宫被切除是由于李某春在接生过程中技术处理不当,出现大出血后没有及时抢救所造成的,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春和所在的大良镇卫生院赔偿各项损失共计54000元。李某春辩称其在接生过程中没有任何技术上失误,也没有耽误抢

救时间,出现大出血是因杜某红自身凝血功能障碍所致。李某春申请佛山市医学会对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法院同意并委托佛山市医学会进行鉴定。佛山市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认为:①患者杜某红在李某春家中分娩,无任何记录及相关资料可供参考,根据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病历诊断记录分析,患者产后大出血诊断成立;②李某春家中不具备抢救设施,无法进行及时的救治,使杜某红丧失了最佳治疗时机,这是导致杜某红子宫切除的原因之一;③李某春系非法行医,不符合医疗事故的成立条件。

大良镇卫生院认为李某春的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医院无关,医院不应应对杜某红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审理中,法院委托安达司法鉴定机构对杜某红进行了伤残鉴定,鉴定结论为:杜某红的损害为七级伤残。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被告李某春未经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私设诊所进行诊疗服务,其行为具有违法性。在对产妇杜某红接生中产妇出现大出血后,由于李某春家中不具备抢救设施,致使杜某红丧失了最佳抢救时机,由此造成杜某红子宫被切除的损害后果,李某春的非法行医行为与原告杜某红的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这也被医学会鉴定结论所证明。李某春主张原告凝血功能障碍是出血原因,因无证据证明不予支持。原告第三次分娩不到正规医院分娩而选择在私人家中,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李某春在下班后于家中私自接生,不属于职务行为,大良镇卫生院不应承担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李某春对原告损害承担主要责任,对原告伤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原告432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李某春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评析】

1. 医师李某春在家中私自接生,属于非

法行医。

医师是关系到公民生命健康的特殊职业,国家对行医者的资格和行医活动制定了一整套管理规范。我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显然,李某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中开展医疗服务活动,违反了该规定,属于非法行医。非法行医往往缺乏基本的医疗条件,很容易造成患者医疗损害,是卫生监督惩治的重点。

2. 法院认定杜某红存在一定过错是正确的。

本案原告杜某红明知被告在家中接生存在安全隐患,仍选择到被告家中分娩,将自己生命健康置于不安全的环境之中,存在对李某春医疗技术过于相信的过失,也应是原告损害结果发生的一个因素,因此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法院判决原告分担部分损失并无不当。

3. 法院应提出司法建议,给予李某春一定行政处罚。

李某春非法行医造成杜某红子宫被切除的损害结果,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24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执业医师法》第39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也应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因此,法院在判决李某春赔偿原告43200元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行政机关提出对李某春行政处罚的司法建

议,建议对李某春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并给予罚款、没收非法行医的药品与器械。

4. 李某春的非法行医行为不是职务行为,法院判决其所在单位大良卫生院无责正确。

职务行为是指个人根据所在单位的安排、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职务行为是个人代表单位的行为,其后果由所在单位承担。本案中李某春为增加个人收入,在下班时间于家中私自接生,显然不是职务行为,而是个人行为,其所在单位无须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法院判决大良卫生院对原告不承担责任正确。

【相关导读】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 24 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 44 条 违反本条例第 24 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侵权责任法》

第 26 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3.《执业医师法》

第 39 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肖 鹏)

案例 3 急救患者死亡,责任谁担

【核心提示】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案情介绍】

2006 年 1 月 1 日,王某无诱因鼻出血不止,被家属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急诊,接诊医师给予止血药肌肉注射后王某鼻出血停止,医师给予医嘱:1 周后到医院门诊复诊。王某无活动性出血后回家。1 月 2 日上午,王某因“憋气”又出现鼻出血近 1 小时,家属呼叫北京市某急诊抢救中心电话,该急救中心派急救员宋某随急救车到达王某家后,经简单止血遂将王某送往安贞医院。途中宋某发现王某口中有血,取出血块若干。在送往安贞医院途中,家属发现急救车携带的氧气罐没有氧气,遂停止吸氧。停

止吸氧后,王某突然窒息,呼吸、心搏停止,急救员宋某并未给予包括吸氧、气管插管、心肺复苏等相应的急救处理,最后导致王某处于昏迷状态。王某被送往安贞医院后,经诊断为窒息、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鼻出血。安贞医院马上进行了呼吸、循环支持、脑复苏、营养支持等治疗。患者王某持续昏迷,呼吸机难以撤离,渐出现呼吸机相关肺炎,遂予以抗感染治疗,感染有所控制,后反复出现肺部感染及全身感染,抗感染治疗效果不佳,渐进展为感染性休克,多脏器衰竭,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现循环衰竭,心跳停止。临床死亡诊断:感染性休克,多脏器功能衰竭。

后王某家属发现急救中心急救员宋某没有医师资格,认为该急救中心聘用无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进行急救医疗,并且在急救过程中氧气罐没有氧气,存在严重医疗过错,导

致王某错过抢救时机、病情加重死亡,要求该急救中心对王某的死亡承担全部责任。该急救中心辩称当时接到王某家属急救电话后急救人员都已派出,由于王某家属称病情危急才派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宋某随车急诊,急诊处理并无不当,患者死亡是因为年龄大、长期患有严重疾病自然发展所致,故院方不应承担责任。

后经过急救中心与王某家属协商,急救中心赔偿4.5万元。

【案情评析】

1. 宋某无医师执业证书外出急救接诊违法。

医疗工作关系到人的生命健康,同时也是一项复杂的技术工作,因此国家对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规定了相应的资质要求,如医师应取得国家颁发的执业证书才能从事相应医疗活动,护理人员也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才能从事医学护理。《执业医师法》第14条规定: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8条规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这要求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是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即必须取得相应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医疗专业技术执业证书。在本案中,急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安排不具备医师执业资格的宋某随车实施急救,属于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显然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执业医师法》的规定。

2. 宋某涉嫌非法行医,应受到行政处罚。

非法行医是指无医师执业证书从事诊疗活动或者超出医师执业证书记载的执业类别、范围从事诊疗活动,包括在合法成立的医疗机构中从事诊疗活动和擅自开业从事诊疗活动。没有医师执业证书从事诊疗活动是严

重的医疗违法行为。我国《执业医师法》第39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根据案情,卫生行政机关应以非法行医对宋某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3. 急救中心也应受到行政处罚。

急救中心派没有医师执业证书的宋某外出急救接诊,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8条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81条规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根据该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应责令急救中心立即改正,并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

4. 急救中心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中急救中心派没有医师执业证书的宋某急救接诊、急救中氧气罐没有氧气,这些情况表明急救中心的急救行为存在过失。急救中心的过失行为导致王某的病情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显然,急救中心的过失行为与王某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并且是重要原因。《侵权责任法》第54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中急救中心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5. 急救中心与王某家属协商解决赔偿是可行的。

对王某死亡的赔偿责任具体包括丧葬

费、死亡赔偿金。其中死亡赔偿金根据201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第4条规定,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还包括被抚养人生活费。考虑到王某的病情也是死亡的原因之一,急救中心在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时,应适当减少一定比例。民事赔偿责任依法可以由责任方与受害方协商处理,因此急诊中心与王某家属协商最后以急诊中心赔偿4.5万元处理该医疗损害案件是合法可行的。

6. 卫生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行医的监督。

无证行医是严重的医疗违法行为。无证行医的存在固然与当事人卫生法制意识淡薄有关,卫生行政机关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薄弱也是主要原因。因此,卫生行政机关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行医的监督亟待加强。

【相关导读】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28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48条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81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3.《侵权责任法》

第54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58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4.《执业医师法》

第39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叶子云)

案例4 医院受罚缘自医疗废物

【核心提示】

医疗废物应实行就近集中、无害化处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案情介绍】

2004年6月5日,桂林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位于桂林瓦窑的坝上卫生院将用过的注射器、输液管、医用纱布、棉签等医疗废弃物随意扔到了附近的垃圾堆里,严重污染

环境。桂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随即派人调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距离该卫生院不远的一个生活垃圾站有大量的使用过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带血的纱布、棉签等医疗废弃物。执法人员对坝上卫生院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人员承认生活垃圾站的一次性注射器等医疗废弃物是医院倾倒的,并且承认称他们一直是这么做的,也从来没有告诉他们不可以这么做。执法人员在调

查中还发现:该卫生院还将用过的一次性输液器作为废品卖给了废品收购人员。

桂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认为该卫生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作出限期改正并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

该卫生院要求对该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桂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通知该卫生院于6月28日在环境监察大队第三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该卫生院对环境监察大队认定其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并擅自将一部分医疗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收购人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可以不给予处罚,主要的理由是该卫生院在此之前不知道医疗废物处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也没有任何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也没有造成直接的危害结果。

环境监察大队参加听证代表指出:对该卫生院进行罚款合法合理,其一,自2003年以来,市政府相关部门下发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宣传国务院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院辩解对此不知难以服人,即使真的“不知”也不能因为对法规“无知”而否定其行为违法;其二,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只要存在违反《条例》的相应行为就应进行处罚,并不是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才能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该卫生院的违法行为处罚1万元已考虑到了没有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因素。

该卫生院依法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对桂林市环境监察大队的处罚决定审理后依法予以维持。

【案情评析】

1. 坝上卫生院将医疗废物扔到了附近的垃圾堆违法。

医疗废物是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废物,具有感染性、毒性等危害因素,处理不当极易传播疾病、污染环境,危害公众

健康、安全。为了实现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理,2003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条例》借鉴国际上医疗废物处理的先进经验,确立了我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制度。为了保证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条例》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应义务,其中第17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第19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显然,该卫生院将医疗废物随意扔到了附近的垃圾堆违反了上述规定。

2. 该卫生院有权要求对处罚进行听证。

听证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国行政法一项共同的制度。所谓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我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了行政处罚听证制度。该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该规定,上述案件中卫生院有权要求桂林市环境监察大队对其罚款进行听证,桂林市环境监察大队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案件调查人员主持,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过程应制作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显然,行政听证程序对于保障当事人的申辩权、促进行政人员慎重查清违法行为、公正、合法、合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有重要意义。

3. 对卫生院的罚款处罚合法但不适当。

桂林市环境监察大队经过听证认定该卫

生院存在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并擅自将一部分医疗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收购人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处理条例》第14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第19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处理条例》第47条的规定,对该卫生院的处罚应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对卫生院的罚款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依据正确、没有超出法定的罚款权限,完全合法。

由于对该卫生院违法行为应适用的罚款规定的上限是1万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的“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对该卫生院的违法行为按照最上限进行罚款不符合该原则的要求,因此,桂林市环境监察大队对坝上卫生院的处罚不适当。

4. 该卫生院不知法不能作为从轻处罚的理由。

听证中该卫生院以在此之前不知道医疗废物处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也没有任何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为由,认为应不予处罚。该认识是“不知者不为过”民众观念的表现,但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不知法而违法从来不能作为对违法行为从宽处罚的根据,因此,该卫生院应从该事件中吸取教训:积极学习了解与自身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知法、守法。

【相关导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2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公布。

第7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14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第17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第19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31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第47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

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

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54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55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肖 鹏)

案例5 职业病,谁的诊断有效

【核心提示】

医疗机构从事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案情介绍】

河南新密市农民工张海超从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打工。从2007年8月开始,他感觉身体不适,并伴有咳嗽、胸闷症状,他以为是感冒就自己购买一些药品治疗,但一直没有好转。有工友告诉他到大医院仔细检查,不要耽误了病情。2007年10月,张海超来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摄X线胸片检查,显示双肺有阴影,但不能确诊病情。意识到病情严重的张海超此后先后到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胸科医院等省会各大医院就诊,几家医院均告诉他患上了“尘肺”(肺尘埃沉着病),并建议到职业病医院进一步诊治。

为了确诊,2009年1月,张海超到了北京,先后在北京协和医院、中国煤炭总医院、北京朝阳医院、北京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医院就诊,这几家医院诊断得出的结论也为“尘肺”,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个医院因为不是法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医院在出具的诊断

结论中基本表述为“疑似尘肺”和“不排除尘肺”,同时因为做了肺切片检查,上述医院诊断结论均排除了肺结核和癌变的可能。

张海超从北京回来后,为了得到患“尘肺”职业病的诊断结论,去了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就诊,但由于振东公司拒绝出具诊断所需的材料,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无法对其进行职业病诊断。随后,历经多次上访后,在新密市领导和信访局协调下,振东公司出具了诊断所需的材料,张海超才得以在2009年5月12日去郑州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诊断。5月25日,张海超得到了郑州职业病防治所的诊断结果为:“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建议进行肺结核诊治。

郑州和北京多家权威医院诊断为尘肺,但在职业病法定诊断机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却被诊断为肺结核,张海超对此强烈质疑。由于诊断结果不是尘肺,张海超就不能从振东公司得到相应的职业病赔偿待遇。

在多方求助无门后,张海超做出了惊人之举。2009年6月22日,他到郑大一附院要求医生做“开胸验肺”手术。医院最终为他做了手术。术后的肺检结果为:肺组织内大量组织细胞聚集伴炭末沉积并多灶性纤维